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另外，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745,341,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5,714,285,714 股，公司总股本由 40,968,944,214 股增加至 41,714,285,714 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70%。

4、中金公司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接受延期

交付安排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6 日）起锁定 36 个月或 12 个月。

5、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结束。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3.18 元/股于 2025 年 7 月 7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745,341,5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华电新能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发行人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 3.18 元/股，因此，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华电新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3.18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4,968,944,214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745,341,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5,714,285,714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40,968,944,214 股增加至 41,714,285,714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70%。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018.6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4,968,944,214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0,124.26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7,142.86 万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 22,702.7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4,440.15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获授权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明确延期交付条款，获授权主承销商享有酌情采用超额配售并决定晚于本次发行上市日期之日向前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交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其获配股票的权利。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中金公司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接受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股）	锁定期限（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6,550,870	316,550,870	12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01,477,018	301,477,018	36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313,612	301,477,018	12
合计	745,341,500	919,504,906	-

中金公司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接受延期交付安排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中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6 日）起锁定 36 个月，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6 日）起锁定 12 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5,714,285,714 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 2,484,472,107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 1,035,196,607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8.12%；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2,194,617,00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38.41%。

中金公司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行使绿鞋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 237,018.60 万元扣除相应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划付给发行人。扣

除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资金外的剩余资金，中金公司将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后市稳定期结束，发行人股价自在上交所上市以来均高于发行价格 3.18 元/股，因此中金公司未进行后市稳定操作，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增发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D890758120
一、增发股份	
增发股份总量（股）：	745,341,5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华电福瑞（SS）	18,863,671,173	46.04%	18,863,671,173	45.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华电国际（SS）	11,169,477,998	27.26%	11,169,477,998	26.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中国人寿（SS）	795,580,108	1.94%	795,580,108	1.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国新建源	636,464,089	1.55%	636,464,089	1.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国新中鑫	636,464,089	1.55%	636,464,089	1.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新山东发展（山东国惠）（SS）	636,464,089	1.55%	636,464,089	1.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影响力基金	596,486,188	1.46%	596,486,188	1.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南网双碳绿电	417,878,453	1.02%	417,878,453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国家绿色基金（CS）	397,790,056	0.97%	397,790,056	0.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特变电工	397,790,056	0.97%	397,790,056	0.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福建海丝	358,011,049	0.87%	358,011,049	0.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浙能投资	358,011,049	0.87%	358,011,049	0.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农银投资（SS）	318,232,044	0.78%	318,232,044	0.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平安人寿	218,784,531	0.53%	218,784,531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诚通工融	198,895,028	0.49%	198,895,028	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16,550,870	0.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	-	301,477,018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中国人寿（战略配售）	301,477,018	0.74%	301,477,018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4,163,406	0.43%	301,477,018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1,181,617	0.59%	241,181,617	0.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738,509	0.37%	150,738,509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516,957	0.26%	105,516,957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5,516,957	0.26%	105,516,957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516,957	0.26%	105,516,957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965,260	0.23%	94,965,260	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413,565	0.21%	84,413,565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66,300	0.18%	74,766,3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福州榕投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17,558	0.16%	64,817,558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61,199,834	0.15%	61,199,834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43,708	0.12%	49,743,708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43,708	0.12%	49,743,708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2,206,782	0.10%	42,206,782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62,471	0.08%	33,162,471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部分	724,638,355	1.77%	724,638,355	1.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38,463,768,962	93.89%	39,209,110,462	93.99%	—
网下发行无限售部分	310,558,252	0.76%	310,558,252	0.74%	无限售期限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网上发行部分	2,194,617,000	5.36%	2,194,617,000	5.26%	无限售期限
小计	2,505,175,252	6.11%	2,505,175,252	6.01%	—
合计	40,968,944,214	100.00%	41,714,285,714	100.00%	—

注 1：本表格内简称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中相同。

注 2：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CS 为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注 3：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316,550,870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316,550,870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316,550,870 股；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301,477,018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301,477,018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301,477,018 股；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301,477,018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27,313,612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174,163,406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301,477,018 股。

注 4：发行人的股东中国人寿、国新建源、国新中鑫、影响力基金、南网双碳绿电、国家绿色基金、特变电工、福建海丝、浙能投资、农银投资、平安人寿、诚通工融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简称“首发前原始股股份”），由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晚于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前述股东所持发行人的首发前原始股股份的限售期限以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为准。发行人原股东山东发展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后山东发展被新山东发展（山东国惠）吸收合并，新山东发展（山东国惠）继续遵守山东发展已有的承诺，并承诺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不上市交易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新山东发展（山东国惠）的首发前原始股股份的限售期限以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为准。

注 5：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新山东发展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更名后名称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华电新能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7,142.86 万元，扣除约 22,702.71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4,440.1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议案，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在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事宜。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方案及授权的有效期进行了展期。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方案及授权的

有效期进行了展期。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外，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以及相关授权事宜进行调整。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方案及授权的有效期进行了展期。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全额行使，发行后总股数扩大至 41,714,285,714 股。发行人董事会认为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

经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已达到发行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